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和检验检测人员岗位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浙价费[2011]69 号

省质监局：

你局《关于要求设立批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申请的函》（浙质函[2010]142 号）收悉。根据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收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岗位资格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1]1 号）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核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理论考试费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岗位资格理论考试费收费标准为每门 40 元。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费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岗位资格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三、上述收费标准均包含材料、场地、仪器使用、发证等与考试有关的所有费用。

四、各考试机构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资金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本规定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起执行。

附件：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费收费标准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岗位资格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费收费标准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附件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费收费标准

序号	种 类	项 目	收费标准 (元/人)
1	锅炉	司炉工	160
		水处理作业	150
2	压力容器	操作人员(含罐车充装)	160
		气瓶充装	150
3	电梯	安装维修	200
		司机	50
4	起重机	安装维修	200
		司索、指挥、司机	150
5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维修	200
		操作	160
6	场(厂)内机动车	司机	200
		维修	180
7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承压焊(含 PE)	400
		结构焊	350
8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	安全阀维修	200
9	特种设备管理		100

附件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岗位资格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费收费标准

序号	种 类	收费标准（元/人）
1	锅炉	100
2	压力容器	100
3	压力管道	100
4	电梯	100
5	起重机	100
6	场（厂）内机动车	100
7	气瓶	100
8	射线检测Ⅱ级	400
9	超声波检测Ⅱ级	300
10	磁粉检测Ⅱ级	250
11	渗透检测Ⅱ级	310
12	射线检测Ⅰ级	350
13	超声波检测Ⅰ级	250
14	磁粉检测Ⅰ级	210
15	渗透检测Ⅰ级	250